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影响专项说明的  
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影响专项说明  
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16 号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 号解释性公告”）对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洋科技”）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影响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实施了专项核查。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如实反映第 1 号解释性公告对兴洋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影响，是兴洋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询问、检查、核对、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认为，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第 1 号解释性公告对兴洋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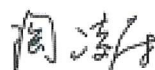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兴洋科技为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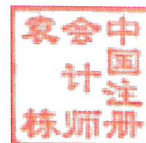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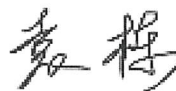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畅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凌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栋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影响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洋科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了2020年度至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825.74	297,811.75	-22,906.62	-25,231.91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6,674.20	1,680,877.26	1,988,000.00	1,118,233.35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对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披露影响的专项说明

明细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15.10	178,055.69	3,195.41	-50,000.00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875,015.04	2,156,744.70	1,968,288.79	1,043,001.4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所得税的影响数	-432,752.26	-323,376.83	-294,689.32	-156,45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42,262.78	1,833,367.87	1,673,599.47	886,551.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编报规则作出修订，该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若根据修订后的规则对兴洋科技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825.74	297,811.75	-22,906.62	-25,231.91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6,674.20	1,680,877.26	1,988,000.00	1,118,233.35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七)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十二) 债务重组损益；				
(十三)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十四)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十五)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  
对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披露影响的专项说明

明细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十六)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十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十)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15.10	178,055.69	3,195.41	-50,000.00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875,015.04	2,156,744.70	1,968,288.79	1,043,001.44
所得税影响额	-432,752.26	-323,376.83	-294,689.32	-156,45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42,262.78	1,833,367.87	1,673,599.47	886,551.22

由上表可知, 如追溯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 对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未形成影响。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09 25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蔡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3221983090142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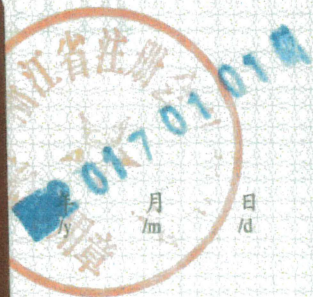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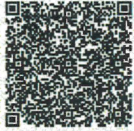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3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陶凌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6-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21988061631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35



姓名	袁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91011117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6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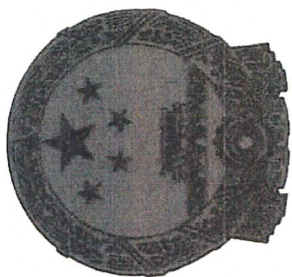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 并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市场主体可多途径了解、查询、登记、备案、变更信息、服务。

